

众志成城/依法抗疫

疫情期间 基金会如何合规运作

致诚公益律师：何国科、王延斌

疫情期间 基金会如何合规处理捐赠 (上)



什么是慈善捐赠？

第三十四条慈善捐赠，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第三十六条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疫情期间，处理捐赠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合法、安全、高效



疫情期间，处理捐赠的基本原则

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

对**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捐赠财产的行为和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同意**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疫情期间，处理捐赠原则



合法、安全、高效原则

- 1.依法募捐，没有公开募捐资格不得募捐，可联合募捐，可以挂靠公募慈善组织后开展劝募。
- 2.募捐方案要备案，紧急的可以补办。
- 3.坚持自愿原则，不摊派和变相摊派。
- 4.要做数据汇总和信息公开工作。
- 5.把关受赠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安全
- 6.不得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可以指定供应商，如存在利益关联，遵循关联交易程序。



疫情期间，处理捐赠原则



合法、安全、高效原则

7.不得给捐赠人提供利益回报，不得以捐赠从事营利性活动。

8.确保接受捐赠和采购的物资安全，来源合法、符合标准、使用期限内。

9.基金会能验收的验收，无法做到直接验收的，让受赠医院、社区等物资使用方来验收，并且在采购或捐赠协议，进行约定，兼顾安全和高效。



保证安全，基金会要求物资生产和销售企业提供的资料

- 1.营业执照（电子版、纸质版均可）
- 2.医疗物资的生产销售资质文件（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
- 3.对公账户付款，能开具税务发票。
- 4.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处在有效期内。
- 5.大额采购的，属于单位规定需要招投标的，那么可以灵活处理，参考单一来源采购和比价程序，采取线上提交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条件的组织财务，法务，行业专家人员组成采购小组，线上会议的上次进行采购决策，最后提交理事会线上会议决策。
- 6.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基金会还要遵循决策回避原则。
- 7.基金会疫情期间的采购，价格偏高是可理解的，但不能跟平时市场价值差异过大，差异过大的采购，要慎重，有舆论风险。



保证安全，基金会和捐赠人和受益人

1. 签署捐赠意向书或捐赠协议（双方认可的电子签章，可用指定邮箱发送）
2. 捐赠人是非法人组织的，以团队负责人来签署捐赠意向书，捐赠协议，且可以在捐赠意向书中明确代表的团队。
3. 捐赠人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有利益回报要求的，基金会应当坚定的告知这个不合规，拒绝相关的捐赠。
2. 受益人提供物资接收函，包括接收方全称、直接负责人、联系方式、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并可要求受益人反馈接收照片。



接受有指定受益人的捐赠如何处理？



是否可以指定受益人？

可以，不能指定存在利害关系的受益人。那么怎么判断利害关系？什么是利害关系，具有近亲属关系，具有控制被控制关系（会员、员工）

是否可以指定供应商？

可以，如果存在关联关系，还要遵循关联关系的处理原则？以及要遵循机构本身的采购程序要求。



其他类型基金会，是否可以接受捐赠和开展疫情防治工作？



第一，对于业务范围不具有疫情、医疗、救援相关内容的慈善组织，不管是否具备不具备公开募捐资格，均不能超越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的募捐工作。

第二，以文化、经济学研究、科技教育、戏曲等为业务范围的基金会，以非限定性资金捐赠或采购物资用于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这个应当予以认可，但同时应当经过理事会的同意，且要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



基金会捐赠什么物资？

捐赠物资应该跟疫情防控相关，如何理解？

1. 医用防护用品（口罩、防护服等），药品、医疗器械、救护车等
2. 医疗废弃物处置相关的物品；
3. 医院管理建设相关的物品，如办公桌、纸张等办公用品
4. 医护人员生活保障相关用品（女性用品，餐饮，咖啡）
5. 由于疫情影响导致的困难群体的生活保障等物资
6. 其他的合理的用于疫情防控和受疫情影响的群体的物资





捐赠物资如何作价？



1.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上标明的金额

2.公允价值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海外捐赠物资若干注意事项



1.5A级慈善组织

2.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

3.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备案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疫情期间 基金会如何合规处理捐赠 (下)



基金会的非限定性资金能不能捐赠？

第一，任何一家基金会都不是万能的，都有自己的业务专长，所以法律对基金会有宗旨业务范围的“**目的限制**”，基金会结合自身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设计和开展疫情防控的相关业务。

第二，基金会的非限定性的资金，能不能用于疫情防控？法律没有禁止性规定，我认为遵循法无明文禁止即许可的原则，是可以的，另外，疫情防控是全社会共同责任，基金会经过充分考虑并经理事会决策，且用非限定性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法律不应该给出负面评价。





基金会的非限定性资金能不能捐赠？



第三，要准确理解非限定性资金。是在疫情发生前，基金会的非限定性收入形成的资金，无目的限制和时间限制。对于疫情发生期间，理事，发起人，捐赠人想参与捐赠的，可以协调其他他们直接捐赠给有我们信任的，具备专业能力的其他慈善组织。

第四，基金会将非限定性资金捐赠给相应慈善组织和基金会使用非限定性资金采购医疗物资捐赠给医院，我认为没有本质区别，核心还是要把握好采购安全和合规的问题。



基金会接受的捐赠能不能收管理费？



第一，《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都规定基金会可以收管理费，且规定了管理费的比例和内容，基金会收管理费有充分的法律的依据。

第二，基金会为什么要收管理费？必要性是什么？任何一家基金会在管理费方面都应该大力普及基本观念，基金会要提高专业性，透明度，让捐赠人体会到管理费的价值和必要性。



基金会接受的捐赠能不能收管理费？

第三，所有打着不收管理费和免管理费作为宣传口径的公益组织，都是在破坏行业生态，机构不收管理费是你自己的事情，不宜作为宣传的点。

第四，疫情期间，中央说要**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我认为不能从这里得到全部就是不收管理费的结论（类似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五，疫情期间，基金会合理处理管理费，分项目执行内容来决定。





捐赠的物资能不能卖？

01 公益事业捐赠法

第17条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受赠人可以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02 慈善法

第53条：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03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27条，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捐赠的物资能不能卖？

变卖捐赠物资的操作建议：

第一，理事会线上决策，委托有资质，有能力的企业变卖；

第二，签署委托销售协议，明确基金会和企业
在变卖捐赠物资的权利义务。

第三，做好信息公开，公开销售时间、销售额度，
销售成本，收入用途。





基金会接受捐赠财产能不能资助给企业？



疫情防控



企业能不能做公益



企业能否接受资助



基金会接受捐赠财产能不能资助给企业？

- 1、基金会资助的是公益项目，判断项目公益性标准是公共性和有益性。基金会不能资助企业的营利性活动。
- 2、基金会在资助协议当中应当明确约定，企业接受了物资和资金的资助的，其生产的产品应该跟疫情防控相关，并且明确规定产生的产品公益用途，不能用于销售营利。





基金会是否可以向政府捐赠？



《公益事业捐赠法》 《慈善法》

1. 发生自然灾害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
2. 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
3. 尊重捐赠人意愿，不能超越捐赠人确定的用途和受益人
4. 不能超越公开募捐公告确定的用途和受益人
5. “调拨” 和 “协调” 的区别



“重要关联方”或“利害关系人”的概念

重要关联方：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利害关系人：哪些人属于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呢？一般应当包括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如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具有血亲和姻亲关系的人，以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主要来源单位、慈善组织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正在与慈善组织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交易的交易方以及一切与慈善组织管理人员**存在重大利益关联**或会对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和组织。

——全国人大法工委《慈善法释义》

- 慈善组织可以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与重要关联方发生公平的关联交易，但是不能指定利害关系人为受益人。



疫情期间

如何设计跟疫情相关的项目



基金会结合自己业务范围开展公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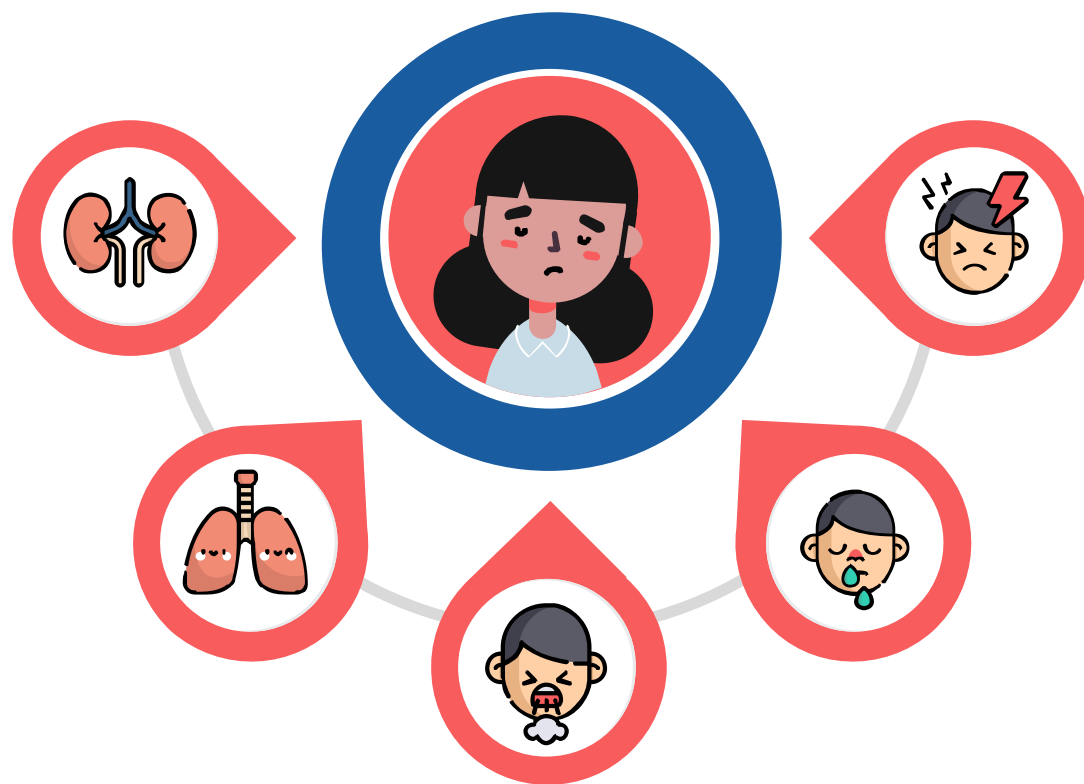
疫情期间，整个社会需要的不仅仅是口罩，作为基金会应该寻找和找到更多的社会问题，这样才能体现出第三部门在整个社会治理的价值。文化、教育、艺术、环保等基金会也并非无用武之地，结合自身的业务范围来设计公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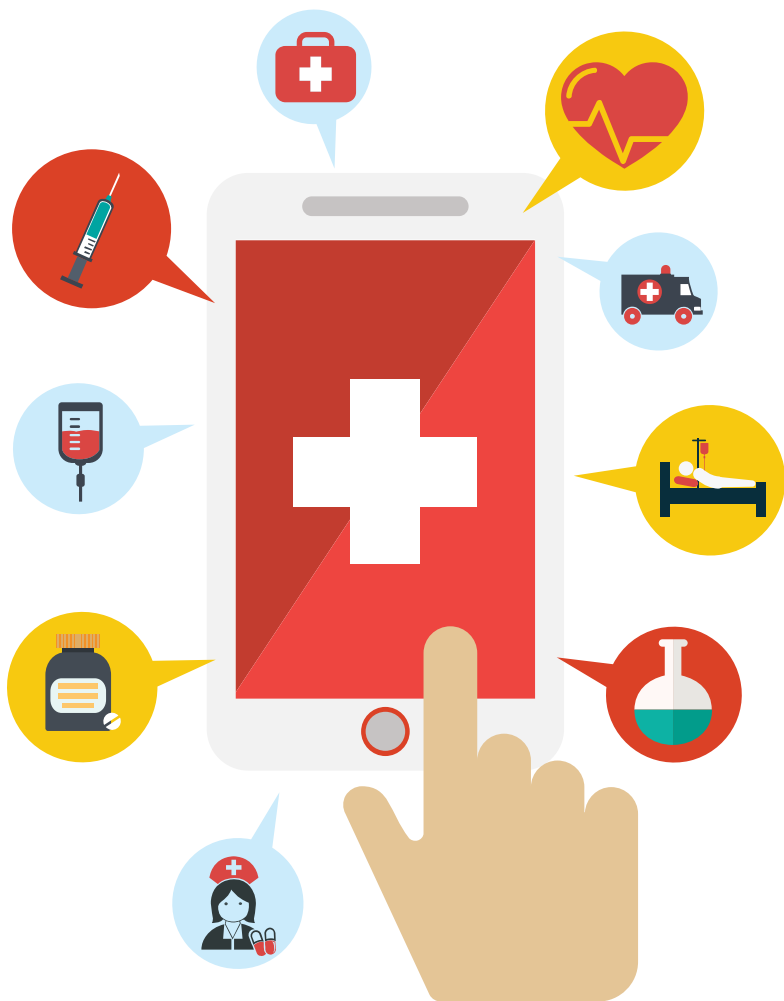
基金会结合自己业务范围开展公益项目

-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医疗垃圾回收项目，主要解决医院在疫情期间医疗垃圾的回收处理问题。
- 浙江湖畔魔豆基金会“抗疫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解决紧急阶段疫情定点医院相关医护人员和特殊医护人员家属的餐饮及生活保障等问题。





基金会结合自己业务范围开展公益项目



- 北京市晓更助残基金会发起，整合各地家长组织、家长小组及其他合作单位，推动建立“特殊需求困难家庭疫情期间紧急救助网络”为心智障碍家庭提供服务项目。
- 北京感恩公益基金会发起的“守护者后盾行动”。所有因公参加2020年抗击新型肺炎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医务人员、检疫人员、媒体记者等，如果在救援中致病、致死甚至不幸殉职，都将获得援助。



设计公益项目的底线原则

非营利性



公益性



非营利法人（民法总则）

第八十七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非营利性



01 投入者、机构本身不享有财产所有权，为社会公共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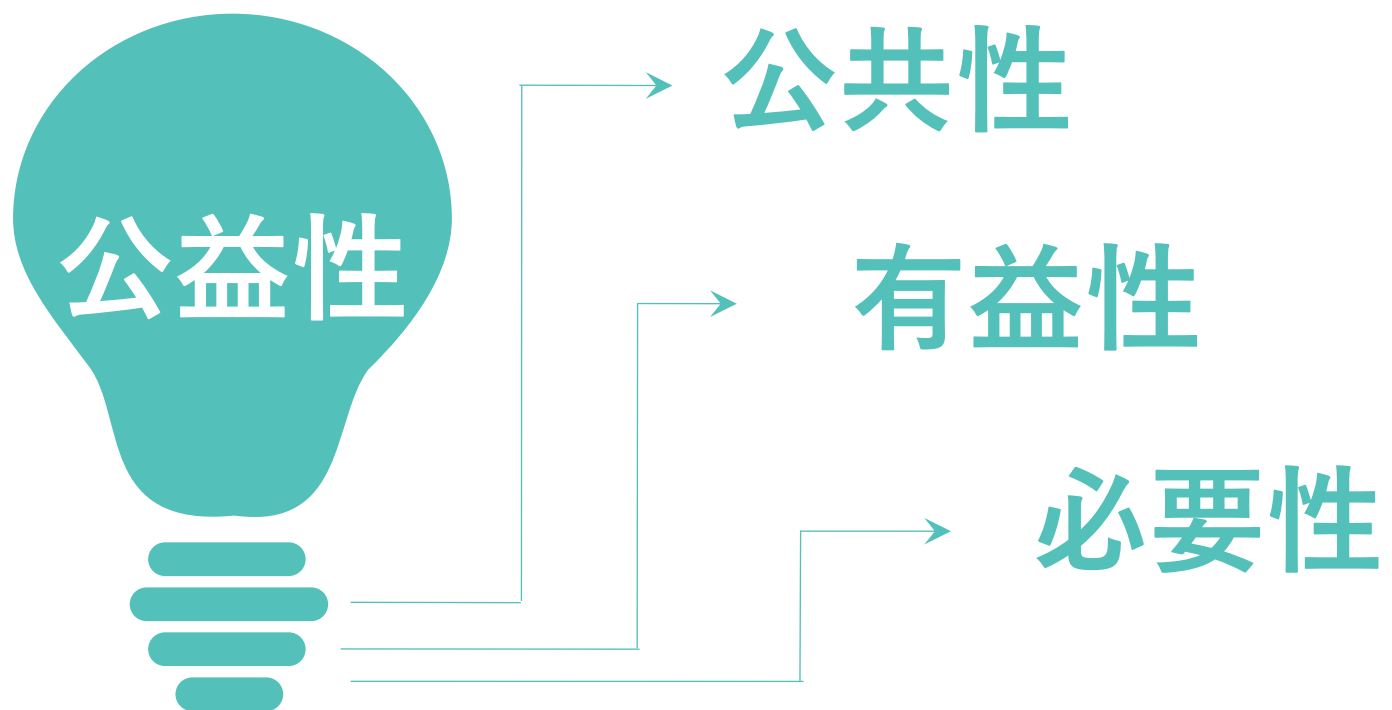
02 发起人，理事会，员工等不得分红和分配，全部财产用于机构发展。

03 机构或项目有剩余财产的转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

慈善组织的非营利性，要求机构成员不得分红或变相的分红分配，也因为非营利性原则，要求慈善组织要组建理事会，要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享有国家政策优惠，享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公益性





如何设计执行好公益项目？



- 要有调研真实的社会需求，并且有一个的社会需求的报告；
- 秘书处，理事会线上讨论，整合资源，设立项目；
- 做好合作方，项目参与方的基本信息调研（企查查、社会组织动态等平台了解合作方的背景调查）
- 制定出来可操作的，公平公正的，受益人或受益群体的选择遴选标准；
- 及时做好信息公开，结项时做好项目评估。



如何做好信息公开？

- 真实、完整、及时，以全面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的不得公开。
- 信息公开的时候要注意要知识产权的问题。





基金会如何做疫情项目的公益性判断？



为什么判断公益性很重要？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假设，企业年度利润为100万元（感谢胡绵鹏老师的例子）。

- **不捐赠时**，所得税为 $100 \times 25\% = 25$ 万元，税后利润 $100 - 25 = 75$ 万元。
- **公益捐赠12万时**，所得税为 $(100 - 12) \times 25\% = 22$ 万元，税后利润为 $100 - 22 - 12 = 66$ 万元。

相对于不捐赠时，企业利润只减少了9万，同时所得税减少了3万。

所以，**企业捐赠12万，实际上是企业捐赠9万，国家（我们所有人）捐赠3万。**

因此，基金会作为慈善组织，**审慎判断**慈善活动的公益性，是对公益行业负责，更是对社会公共财产负责。





公益性判断的原则：公共性、有益性、必要性

公共性：受益群体是社会**不特定多数人**，也可以是**特定领域或特定范围的人群**，不能是与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存在利害关系的人。

- 全国人大法工委《慈善法释义》第8页：慈善活动的性质。一是自愿；二是公益性，即应当符合社会公共利益，是为社会**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
- 全国人大法工委《慈善法释义》第116页：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指定**特定领域或范围内的主体**作为受益人，但受益人不能是与捐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否则就背离了慈善性质。





公益性判断的原则：公共性、有益性、必要性



有益性： 可以让受益人**获得收益**，不能伤害受益人，不能对受益人无价值。

- 《慈善法》第三十六条，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 《志愿服务条例》第十六条 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公益性判断的原则：公共性、有益性、必要性

必要性：主要帮助凭自己的能力**难以脱困**，或者**急需**获得帮助的人，主要关注现有的商业模式尚未解决或难以覆盖的社会问题。



- 全国人大法工委《慈善法释义》第102页：受益人主要是指在经济或者生活上陷入困境、凭自己的能力难以脱困，或者遇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急需获得社会帮助的人。



公益性判断的案例

1、把口罩交给建筑公司用于修建疫情临时医院的建筑工人防护。

判断要点：建筑公司参建临时医院是否是无偿的公益行为。

2、给参加疫情抗击行动的志愿者发补贴。

判断要点：补贴是否用于填补志愿者必须的工作成本。



公益性判断的案例

3、给定点医院中参与新冠肺炎治疗的医生发奖励金。

必要性可能存在争议，有人认为医生履行的是本职工作，医生已经取得了工资、加班费、国家特别安排的绩效补贴。

但是，获得额外的奖励确实可以**激励医生**，且有助于在社会上加强**对医生职业群体的尊重**。在当前情况下，这种作用是否可以认为是必要的？欢迎大家讨论。

疫情期间 基金会如何规范劳动用工

- 一、疫情期间的劳动合同
- 二、疫情期间的灵活用工
- 三、疫情期间的各类假期
- 四、疫情期间的工资支付
- 五、疫情期间的工伤认定





疫情期间的劳动合同



- 1、基金会是否适用劳动合同制度？
- 2、因为疫情，单位需要裁员是否可以？
- 3、防控疫情急需，能否要求员工提前返岗？
- 4、交通受疫情限制，不能回去上班如何处理？
- 5、担心感染，员工不去单位上班可否？
- 6、感染肺炎，单位能解除劳动合同吗？
- 7、隔离期间，合同到期是否可以终止？



是否适用劳动合同制度？

《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

(民发〔2011〕155号 2011年9月15日)

社会组织应依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并加强劳动合同的日常管理。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为了满足各级社会组织劳动用工管理的需要，我们依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制订《社会组织劳动合同范本》供各级社会组织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因为疫情，社会组织能不能裁员？

社会组织不应当适用经济性裁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 经济性裁员主要是针对企业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以及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的。

社会组织可以适用无过失性辞退。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无过失性辞退，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防控疫情急需，能否要求员工提前返岗？

《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系由国务院发布的针对本次疫情的强制性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遵守。用人单位如在国家规定的春节假期届满前要求员工提前上班的，员工有权拒绝。



2月19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就有序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岗就业工作情况举行发布会。



4、交通受疫情限制，不能回去上班如何处理？

- 2月6日，北京要求提前联系告知疫情高发区的计划返京人员暂不返京，对已返京人员严格落实居家观察等措施。10日，江西省也发文要求重点疫区员工暂不返岗。
- 北京明文指出：“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同时，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目前，广东、浙江、重庆、湖南、宁夏等地也发布类似文件，明确保障疫区员工的合法劳动权益。



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返京人员有关要求的通告

权威发布

北京日报 客户端



从即日起，所有返京人员到京后，均应居家或集中观察14天。拒绝接受居家观察、集中观察等防控措施的，依法追究责任。回京前，须提前向在京所在单位及居住的社区（村）报告。特此通告。

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5、担心感染，员工不去单位上班可否？

今天这样的非常时刻，为离家上班的人提供口罩，是复工企业应当承担的责任。

《劳动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有义务在劳动期间保护劳动者的安全。

但是员工不能恶意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否则可能面临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危险。





6、感染肺炎，单位能解除劳动合同吗？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员工的肺炎痊愈，单位可以拒绝返回工作吗？

不能。若员工经确诊治愈的，用人单位无权拒绝其返回工作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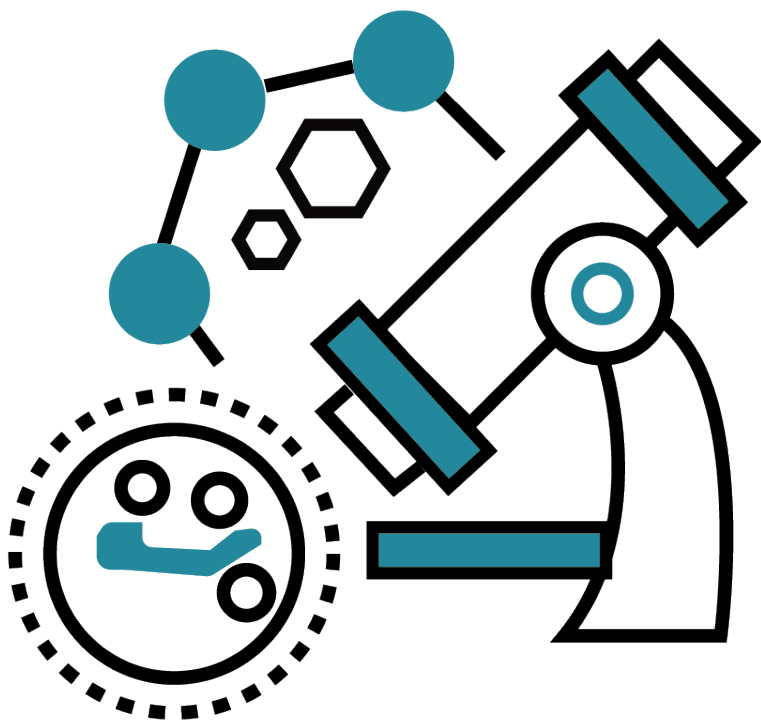


隔离期间，合同到期是否可以终止？

- 不可以终止，劳动合同期限应当依照规定予以顺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劳动者因感染、疑似感染或密切接触新型冠状病毒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疫情期间的灵活用工



1、何为灵活用工？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在《关于我国灵活就业情况的统计分析》中曾把灵活就业人员区分为以下三部分：

1) 自营劳动者：包括自我雇佣者(自谋职业)和以个人身份从事职业活动的自由职业者等。

2) 家庭帮工：即那些帮助家庭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3) 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主要是指非全时工、季节工、劳务承包工、劳务派遣工、家庭小时工等一般劳动者。

事实上，“除全日制劳动关系以外的用工形式”的灵活用工定义，其实更被业内人士所认同。



2、先休息再补班，法律并不禁止

- 我国劳动法虽然无先休息再补班的授权性规定，但是也没有禁止性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八条分别从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不同的角度对劳动者的劳动权和健康权作出明确规定。经过倒班，先休息再补班，补班时每周连续工作6天，48个小时，并不违反劳动法的规定。





灵活用工制度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
 -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





3、政府鼓励采取错时、弹性方式

- 2020年1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3号），通知明确要求，在2020年2月9日（正月十六，星期日）24时前，除必需行业外，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当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应当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计算工作时间的的方式，不得造成人员汇聚、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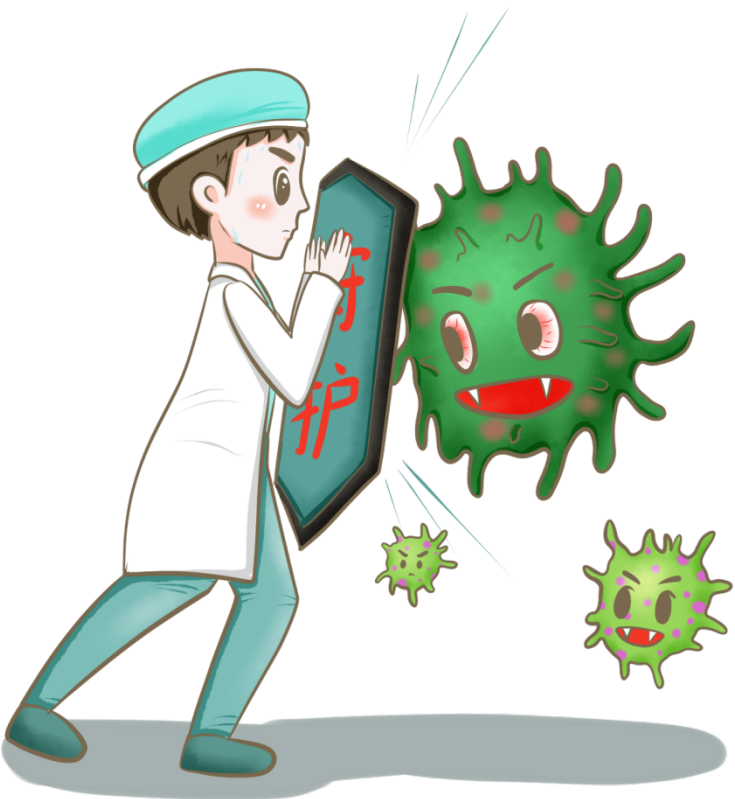


4、灵活休息是否违反休息日的劳动制度？

- 1995年3月25日，国务院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版），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5修订）第三条规定：“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 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星期六和星期日为周休息日。企业和不能实行前款规定的统一工作时间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周休息日。”也就是说，星期六和星期日作为周休息日，是针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规定的统一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周休息日，是有法律依据的。



5、带薪年休假能否“预支”？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劳字〔2020〕11号）指出，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京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



疫情期间的各类假期

2019年7月2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法定年节假日等休假相关标准》规定：

1.休息日标准。休息日又称公休假日，是劳动者满一个工作周后的休息时间。劳动法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1天。

2.法定年节假日标准。法定年节假日是由国家法律、法规统一规定的用以开展纪念、庆祝活动的休息时间，也是劳动者休息时间的一种。我国现行法定年节假日标准为11天，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根据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644号），具体为：新年，放假1天（1月1日）；春节，放假3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清明节，放假1天（农历清明当日）；劳动节，放假1天（5月1日）；端午节，放假1天（农历端午当日）；中秋节，放假1天（农历中秋当日）；国庆节，放假3天（10月1日、2日、3日）。



1、2020年春节法定节假日是哪几天？

- 疫情期间，法定节假日有延长吗？
- 法定节假日的工资如何计算？
- 法定节假日的工资是三倍还是四倍？

2、2020年1月31日、2月1日是休息日吗？

疫情爆发后，国务院办公厅决定将今年春节假期后推3天延长至2月2日，2月3日起正常上班，延长3天假期的性质以及待遇如何处理，成为社会关注和争论的焦点。

3、在湖北的北京职工，春节延长假多长时间

- 延长假的性质是什么，是否支付工资？
- 延长假过后还回不来，工资怎么处理？





被确诊为新冠肺炎劳动者、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而被隔离的劳动者，不能去上班，单位要发工资吗？

他们在这次疫情中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是疑似病例；或是与上述人密切接触的劳动者，他们不仅不能正常劳动，同时还要接受治疗，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进行隔离。他们的工资怎么办？





2. 从疫情地区到岗上班的劳动者居家自我隔离观察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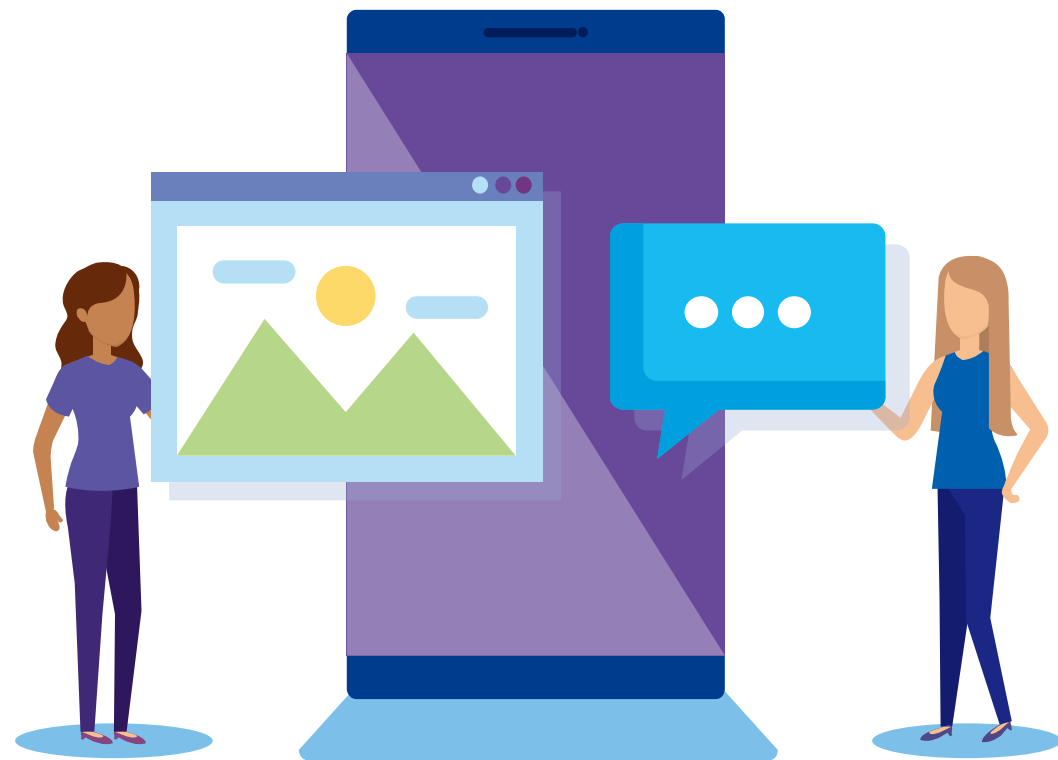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第一条规定，因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3. 劳动者结束隔离措施后，需在家继续休养，休养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具体根据员工的假期性质确定。

- 员工持有医疗机构出具的病休证明，应当按照病假支付待遇；无病假证明的，可以优先安排员工年休假、加班调休、公司福利假期；员工无医疗机构病休证明，且无其他假期可用的，可以申请事假。





4.因疫情影响，可否对劳动者调岗降薪？

- 可以进行适当调整。
-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立法精神，用人单位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可以对劳动者行使适当的单方调岗调薪权。对于无法工作或无条件采取灵活办公机制工作的从业者（如服务行业、销售行业），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对工作岗位和工资标准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注意合理性。



基金会聘用的秘书长“零工资”是否合法？

《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最低工资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规定执行。

-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最低工资标准，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依法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医护人员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冠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 不属于工伤。
-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属于工伤。





劳动者感染疫病究竟能否认定工伤？

- 《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三） 受指派参加抢险救灾、防治疫病或者因见义勇为等维护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受到伤害或者感染疫病的

工伤保险 缴纳问题

-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劳动部劳部发〔1996〕266号
-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及其职工必须遵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国务院令第375号
-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 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疫情期间 如何规范志愿服务



疫情期间，全国志愿服务在行动

[暖心!这支志愿者团队教老人线上“云买菜”](#)

 人民湖北 10分钟前

2月20日,刚刚领到物资的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领秀城的住户们,纷纷在微信群里对**志愿者**们表示感谢.这次团购共采购了蔬菜、肉类、鸡蛋、米面等生活物资1000余件.总... [百度快照](#)

[学生志愿者为疫情数据“守夜”](#)

 央广网 22分钟前

近20个昼夜,如此往复,作为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第一批支援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师生**志愿者**中的一员,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系2017级直博生韩雨廷逐渐忘记了今日是何日,...

[查看更多相关资讯>>](#) - [百度快照](#)

[产口罩、宣传防疫知识.....高校志愿者“花式抗疫”](#)

 广州日报 24分钟前

大学生走进工厂当**志愿者**生产医用KN95口罩 水利工程学院许锦怡是预备党员,2月2日,她了解到家乡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上善村正在号召党员和退伍军人参加疫情防控的**志愿者**,... [百度快照](#)

[“夜宵谭”的深夜食堂:一碗汤圆暖了志愿者的心](#)

华龙网 38分钟前

谭文隆和妻子唐作英为社区**志愿者**们准备的汤圆。华龙网-新重庆客户端记者 张质 摄 华龙网-新重庆客户端2月22日15时讯(记者 余志斌)“老赵,天气这么冷,吃碗汤圆... [百度快照](#)





疫情期间，两起志愿者悲伤的事故

澎湃
THE PAPER

精选

抗疫

视频

时事

财经

澎湃号

思想

生活

问吧

订阅

澎湃号 > 环球时报

武汉一志愿者感染后去世，曾义务接医护上下班

2020-02-04 20:17 来源：澎湃新闻·澎湃号·媒体

字号



环球时报

+ 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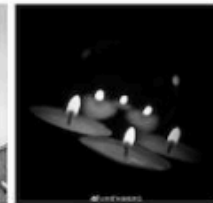
以下文章来源于澎湃新闻，作者澎湃新闻



苏州发布

2月21日 20:54 来自 360安全浏览器

#公益救援在行动##抗击新型肺炎我们在行动#苏州蓝天救援队队员许鹏（ID大本），今日凌晨在前往湖北运送救援物资途中遭遇车祸，不幸逝世。许鹏是常熟蓝天救援的资深志愿者，曾参加过缅甸、老挝、可可西里等救援任务。蓝天的战士！一路走好



☆ 收藏

144

129

230



什么是志愿者？什么是志愿服务？

- 1、实践当中“志愿者”的概念被滥用，很多打着志愿者的名义，实际上是某些单位或机构为了规避编制或劳动合同而招募的临时工，另外有一些服务也不能是志愿服务。（上海地铁事件）
- 2、志愿服务条例第6条规定，志愿者是以自己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 3、志愿服务条例第2条规定，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 4、志愿服务基本原则：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志愿服务“三性”

自愿性

无偿性

公益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六条

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或者志愿者过错造成受益人、第三人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志愿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追偿。志愿者在参与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过错受到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慈善组织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志愿者服务三种责任

服务对象
遭受损害

无过错责任

志愿者遭
受损害

过错责任

不可抗力

公平责任



疫情期间招募志愿者，机构应该做的事情

记录和出示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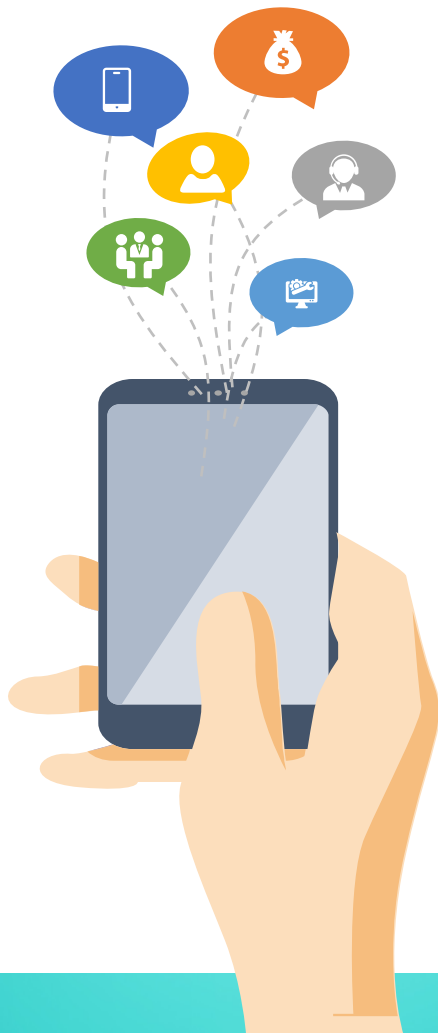
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

尊重和保密义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人身保障保义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真实、准确告知的义务

招募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适当安排的义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培训的义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疫情期间，如何关爱志愿者？



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社区志愿者适当发放补贴。

——卫健委、民政部《进一步做好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发生意外事故能否认定工伤

- 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期间受到意外伤害的，存在认定为工伤的可能。
-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员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换言之，员工在从事志愿活动中受到伤害的，存在认定为工伤的可能。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文明确，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疫情过后 慈善组织的生存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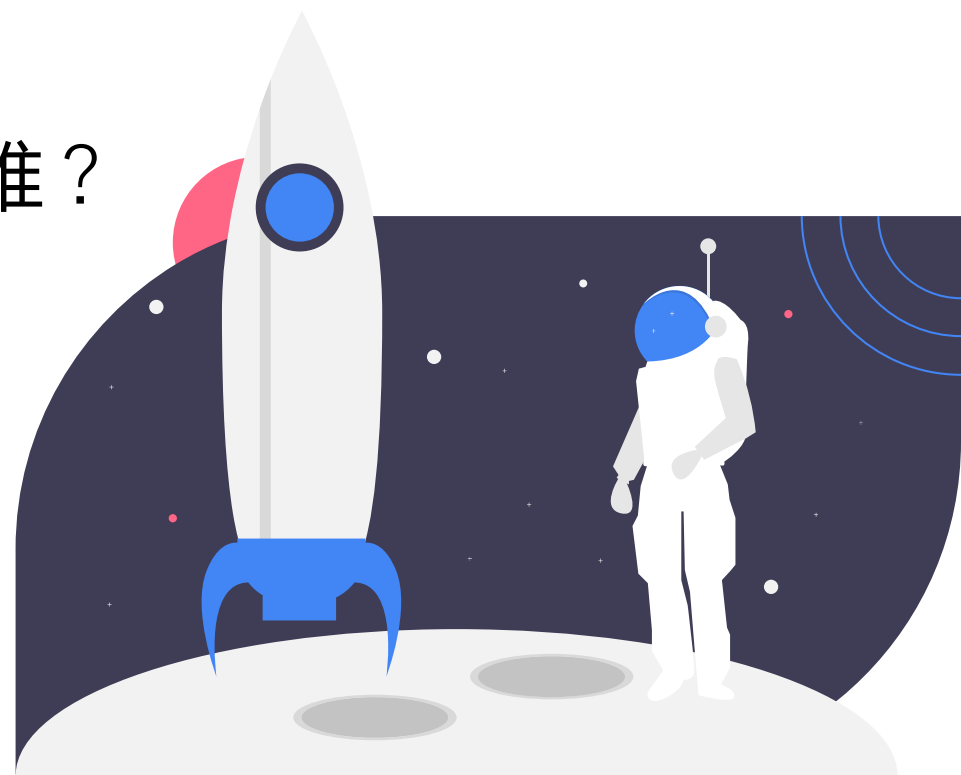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is a teal color with a subtle pattern. On the left, there is a faint white DNA double helix.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faint white line drawing of a laboratory flask or beaker.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疫情过后
你是否担心你机构的发展？



疫情过后，公益组织要问的几个问题

- 今年，公益组织收入会下降吗？
- 疫情过后，公益组织面临那些管理的困难？
- 未来你想如何做好你的机构？（有什么具体方面）





疫情过后，机构用工成本的考虑



- 疫情期间，机构要更规范用工，疫情过后，也更要规范用工，发不了工资的情况如何处理？

是否考虑招募新人？压缩项目规模，调岗，调薪、裁员等方式要规范处理，避免更大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成本。



疫情过后，机构项目开展的思考

- 疫情**期间**，机构公益**项目**开展是否受到影响，**资助项目**、**公募项目**面临的期限、信息公开如何**处理**？
- 疫情**结束后**的一个期限内，机构公益**项目**如何开展？





2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



当前我国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问题

- 受疫情影响，导致基金会收入减少，基金会能不能以疫情导致基金会收入减少，属于不可抗力，不再支付资助款项呢？
- 能不能以不可抗力的原因解除劳动合同？
- 捐赠人能不能以不可抗力原因不再支付款项？
- 基金会资助项目，能不能以不可抗力原因不再执行？
- 机构采购的协议，是否可以以不可抗力原因不予采购？



什么是不可抗力？

-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民法总则）如自然灾害，政府事件等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法）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合同法）



不可抗力理解和适用

第一，由于政府管控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在**约定时间**、地点履行的，**这个**才属于不可抗力，而不是**单纯因为**疫情就**认定**不可抗力。

第二，不可抗力事由**发生的**，有**及时**通知**义务**，减少**损失**的**发生**。

第三，不可抗力可能是部分**免责**，也可能全部**免责**，比如**项目已经执行**一半了，不能**因为**不可抗力，全部**项目款**都不支付。

第四，属于疫情**导致**捐赠不能或支出不能的，不能以不可抗力解除，但可以沟通和**协商**免除。



不可抗力处理的建议

整理机构所疫情期间，所涉及到的所有法律协议，单独分析，对于属于不可抗力的分类处理。不属于不可抗力的，以情势变更或协商方式处理。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3月1日**实施**
-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互联网 + 科学技术助力慈善事业

- 内部治理的反思，**互联网时代**下如何做好内部治理和管理
- 更多利用**互联网**（微信、微博、抖音、快手）做好机构的**宣传**。
- 更多利用科技手段来**设计公益项目**（**让参与公益相关人都**有感，**志愿者，捐赠人，受益人**）



专业提升，体现社会组织价值



- 项目的专业性（真实社会问题+有效的解决方式+规范的管理）
- 提升专业得到政府和社会信任，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解决社会问题。



再谈关于管理费的问题，提升团队人员专业能力



谁是谁的谁
陕西省咸阳市

151

先不说你出示的是真是假，就算是真的，大家注意，秘书长和大开销的都是专职！难道人家上班不用领工资？？在北京这样的工资低了！拿这么点工资却把韩基金打理的这么好实属难得！比起某会强的不是一星半点！希望韩红给这些专职员工涨工资！！

17小时前 回复

用户00306907861: 并且还是公司支出1.5万，到手里应该不足一万，北京这个数太低了。

公伯丹: 你我观点一致，工资太低了，建议涨点工资，累成狗了！

一点资讯网友0579: 明白人
查看7条回复 >



王一然nikey

49

工资一万五高了？高吗？

19小时前 回复

公伯丹: 在北京来说实在是一般，这13个人没累得辞职我就非常之敬佩了！

王一然nikey回复公伯丹: 是啊，毕竟工作量和性质在这。找一个超市挣两千的她干的了这活吗。。。这人真是。。

公伯丹回复王一然nikey: 看到这个数据，我更佩服韩红爱心基金了，这些员工估计是韩红朋友之类或者是那种被亏待也没怨言的家人！这工资低得看不下去啊！以后有啥捐款直接捐她了，只有她才能最大限度的使用善款去帮助别人！



见一次打一次1

这就是政府的工资水平，所以看到的人应该去考公务员，工资高又稳定地位高等等

见一次打一次1回复 @lauszekei0000: 敢在深圳买房，他妈的工资还不高。

lauszekei0000回复 @见一次打一次1: 张口就来深圳公务员也不是高的那么夸张 买房还是挺紧张的

共5条回复 >

2-1 07:46

35



狮子座维维

卧槽，这点屁工作23万，还是平均，卧槽卧槽卧槽

2-1 07:51

27



兆司

一分钱都不要捐给红十字！

2-1 07:36

20



神奇 sunsun

当公务员是好，福利工资高

亦可求: 比我浙江高这么多，武汉红会福利也太好了吧



再谈关于管理费的问题，提升团队人员专业能力

公益组织从业人员，门槛低，但是素质要求却是非常高的，懂管理，懂财务，懂法律，懂公关、懂人情，会来事，做得了政府工作，关心的了服务对象，还要和蔼可亲，面面俱到，遵守法律底线，恪守最高道德标准？你说这样的人去哪里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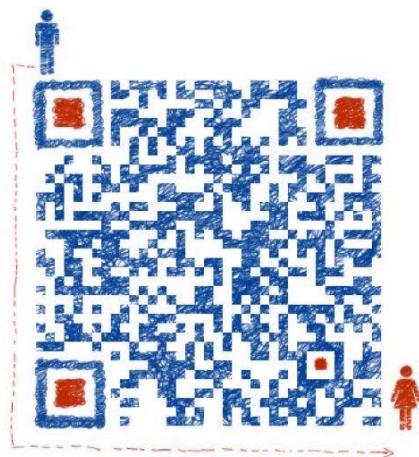


一如既往，为全国公益组织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何国科

中国大陆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微信

何国科律师



王延斌

北京 朝阳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微信

王延斌律师



致诚社会组织

共同责任
依法抗疫

